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3,189,842.19元（欧元余额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进行相应折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81,694,058.7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694,058.78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507,102,528.64
减：汇兑损益	2,140,852.30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1,340.91
加：利息收入	10,760,505.2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189,842.19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189,84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表中所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以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	存储方式	对应募投项目
捷昌驱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81,021,267.39	人民币元	活期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10,635,472.67	人民币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0.06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1	5,518,835.68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捷昌驱动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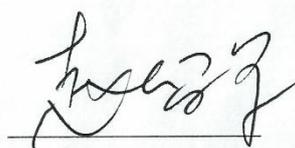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亮



赵留军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